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代表本公司為向榮盛科技收購銅業業務(詳見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上文「結算日後事項」)而將發行予榮盛科技之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5%。
- (2) 該等股份由中國星香港娛樂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項，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朱沃權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